鲁环监表〔2021〕09号

**关于鲁山县大利塑料制品厂**

**年产30万只林果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**

鲁山县大利塑料制品厂：

你厂报送的由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鲁山县大利塑料制品厂年产30万只林果塑料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厂年产30万只林果塑料筐建设项目位于鲁山县观音寺乡观音寺村，用地面积4002㎡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杂物间及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。主要原料为聚丙烯和色母粒，生产工艺为原料→熔融→注塑→成型→冷却→成品→入库。项目总投资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.1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，选址可行。该《报告表》格式规范，评价重点突出，对工艺、污染因子、污染物产排的分析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。从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厂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进行建设。

 三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注塑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；上料口和破碎工序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3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原料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外售；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；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4、噪音污染防治措施：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运营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：王海生 2021年2月19日